

107 年度司法院對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效益評估：

一、就業務面而言，係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年度辦理案件量之執行率為績效評估指標：

（一）預估數：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預估當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57,598 件（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案件量）、擴大法律諮詢案件量 56,040 件、電話法律諮詢 34,860 人次、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案件量 3,947 件（含一般檢警案件、原住民檢警案件、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案件）。

（二）執行率：依基金會提供之統計資料，107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，與預估數相較，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55,362 件（含消債案件 7,385 件），執行率 96.12%；擴大法律諮詢案件量 92,534 件（其中含消債法律諮詢案件 1,617 件），執行率 165.12%；電話法律諮詢 24,158 人次（其中含消債法律諮詢案件 5,170 件），執行率 69.3%；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案件量 3,353 件（一般檢警案件 2,111 件、原住民檢警案件 1,242 件），執行率 84.95%。

（三）依前開統計資料顯示：

1.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（執行率 96.12%）、擴大法律諮詢案件量（執行率 165.12%）、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案件量（執行率 84.95%），執行率均超過 8 成，辦理情形尚稱良好。
2. 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執行率僅 69.3%，係因基金會考量法律扶助資源之有限性，自 107 年起，限定案件類別為勞工、債務及原住民相關始提供諮詢服務，若非屬前開案件類型之案件，均轉為協助申請人預約面對面法律諮詢，爰此類案件未列入電話法律諮詢之案件量。
3. 本院將督促基金會持續本於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之立法目的，妥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。

二、就財務面分析，以法律扶助成本、用人支出與服務成本、行政及管理費用之執行運用情形為績效評估指標：

- (一)基金會 107 年度法律扶助成本預算為新臺幣(下同)10 億 3,096 萬 1 千元，決算為 10 億 2,515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 99.44%；用人支出預算為 2 億 4,988 萬 2 千元，決算為 2 億 3,521 萬 9 千元(含用人成本 1 億 6,809 萬 8 千元及用人費用 6,712 萬 1 千元)，執行率 94.13%；服務成本、行政及管理費用預算為 1 億 1,673 萬元，決算為 1 億 1,222 萬 1 千元(含服務成本 3,997 萬 6 千元、行政及管理費用 7,224 萬 5 千元)，執行率 96.14%。
- (二)法律扶助成本、用人支出、服務成本、行政及管理費用之執行率均超過 9 成，執行情形尚稱良好。

三、基金會最近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07 年度收入(含委辦專款收入)為 14 億 6,839 萬 5 千元，較 106 年度收入 13 億 8,347 萬 8 千元增加 8,491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增加所致。
- (二)107 年度支出(含委辦專款支出)14 億 6,248 萬 9 千元，較 106 年度支出 14 億 23 萬 5 千元增加 6,225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 106 年度案件量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 成，而 106 年度 6 月至 12 月之結案酬金(為案件酬金之 50%)係認列作 107 年度支出，致 107 年度扶助律師酬金支出增加，以及調薪及增加員額致用人支出增加。
- (三)綜上，107 年度收支賸餘 590 萬 6 千元，較 106 年度短絀 1,675 萬 7 千元，相差 2,266 萬 3 千元。

四、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運作所需經費，係由本院參酌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需求，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捐助，該會營運狀況及經費預算執行情形與年度業務計畫尚無不合之處。